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6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施雅真

陳志青

被告 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清算人 吳明鋁即吳晨華

被告 楊孟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86,77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之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4,21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1,729,000元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1 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給付新臺幣（下同）
02 5,186,772元及利息與違約金，嗣起訴狀繕本送達後，原告
03 擴張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其餘與前開訴之聲明相
04 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條文規定，應
05 予准許。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被告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鋁公司）邀同被告吳明
08 鋁即吳晨華、楊孟娟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09 向原告共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貸款期間自110年
10 8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共計5年；約定自借款日起依
11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攤還，每期1個月。被
12 告等於113年2月23日簽署第一次增補契約，申請展延到期日
13 至116年8月20日，及自113年1月20日至114年1月20日本金寬
14 緩一年，寬緩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5 (二)詎料，被告等自113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付息；遲延履行
16 時，除仍按貸款利率計收延遲利息外，並得加收違約金，逾
17 期在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
18 利率20%加計違約金。按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任何一宗債
19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即得主張全部到
20 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借款。被告迄
21 今尚積欠本金5,186,77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被
22 告明鋁公司解散，並選任被告吳明鋁即吳晨華擔任清算人。
23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4 四、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五、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契約書、連帶保證人同
27 意書、第一次增補契約、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2年期定
28 期儲金機動利率明細等為證。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2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及證據作何
30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
31 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

01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
02 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04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4,212元
05 元，應由被告等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七、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07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
10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鄭翔元